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上海海順新型藥用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的  
法律意見書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號佳天國際新城 A 座 17 層 410007

電話：(0731) 82953-778

傳真：(0731) 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致：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引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

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正 文 .....                         | 5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变化 .....  | 1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 |
|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13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 |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4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 简 称            | 指 | 含 义                                                                            |
|----------------|---|--------------------------------------------------------------------------------|
| 公司、发行人、海顺新材    | 指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发行人 2020 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实施细则》         | 指 | 2020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修正并施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发行监管问答》       | 指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7、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林武辉、朱秀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武辉、朱秀梅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林武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部分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导致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欧洲海顺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夫妇。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8、其它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3、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林武辉、朱秀梅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商标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最近三年的

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最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依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存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风险。

##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资金使用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开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并根据相关规定经必要的有权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9 年 8 月 8 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傅怡莹

2021 年 3 月 3 日